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監察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 2026 年 9 月 24 日批准

職權範圍

1. 宗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監督有關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的事宜，特別是檢討：

- 財務報表、正式公布及有關財務表現的披露之完整性；
- 環球審核部及外聘核數師的成效；
- 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參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及
- 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向其轉介的其他事宜。

2. 成員

本委員會（包括主席）須包括最少三位成員，全體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一位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最少一名成員須擁有最近及相關的財務經驗。本委員會整體須擁有足夠的金融服務業知識。

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 出席會議

僅成員有權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其他人士可應主席邀請出席整個或部分會議。

本委員會應每年與外聘核數師及集團環球審核部主管單獨會面至少兩次。

4. 會議及法定人數

本委員會應在給予充分通知下，按其可能釐定的次數及時間召開會議。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包括主席（或其來自成員的代表）。

本委員會秘書由集團公司秘書長提名。

5. 主席的責任

主席必須：

- 培養開放、包容和在適當情況下敢於質疑的討論文化；
- 確保本委員會獲得履行其工作所需的資訊，並投入足夠精力處理其職責範圍內的事務；
- 促使本委員會各項工作順利進行，以協助本委員會獨立監督各項行政決定；
- 擔任舉報人的捍衛者，負責確保公司舉報政策和程序獨立、自主及有效，包括保護提出關注事項的僱員免受不利對待的程序；
- 保障環球審核部的獨立性並監督其履行情況；及
- 向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的工作。

6. 責任範圍

6.1 財務報告及規劃

- 6.1.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與本公司財務表現有關的任何正式公布及補充監管資料之完整性，並對此進行審慎評估。於適當情況下，本委員會可授權集團披露委員會審閱及批核與本公司財務表現有關的正式公布及補充監管資料。
- 6.1.2 檢討並考慮更改主要會計政策及披露慣例。
- 6.1.3 檢討重大會計判斷及調整和監管報告相關判斷並向董事會報告。
- 6.1.4 檢討財務匯報模型風險管理的成效。
- 6.1.5 檢討及向董事會報告管理層的持續經營假設及可行性聲明（連同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 6.1.6 檢討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或準則及其他財務報告相關要求的合規情況，並就公司遵守相關合規要求的情況向董事會匯報。
- 6.1.7 檢討陳述本委員會工作的披露，包括就財務報表所考慮（及解決）的重大事宜和如何評估外聘核數程序的獨立性及成效。
- 6.1.8 檢討管理層為遵守審慎監管財務報告及最佳慣例規定（包括監管或監察機構的規定及建議）而設立的安排。

- 6.1.9 檢討外聘核數師可能需要於披露資料中特別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6.1.10 檢討資源和專家以及環球財務部的繼任計劃（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是否足夠。
- 6.1.11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年報及賬目》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公正和容易理解，以及有否提供必要資料讓股東評估本公司的狀況與業績、業務模式及策略。
- 6.1.12 檢討財務資源計劃。
- 6.1.13 檢討相關審核監管機構的意見書。
- 6.1.14 檢討並通過集團的英國稅務策略。

6.2 內部審核

- 6.2.1 每年審閱並通過環球審核部約章。
- 6.2.2 批核集團審核部主管的任免。
- 6.2.3 監察和評估環球審核部的成效（包括每五年進行一次外界檢討）、表現、資源及獨立性，並確保環球審核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具適當的協調。
- 6.2.4 通過環球審核部的內部審核計劃（包括年內的重大計劃變動）和預算，確保與業務的主要風險一致，並包括對環球財務部門職效的評估。
- 6.2.5 向高級管理層及集團審核部主管進行適當諮詢，以判斷對環球審核部職能範圍、權限、權力或資源所施加的規限，是否局限了該職能有效執行職責的能力。

6.3 外部審核

- 6.3.1 領導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包括薪酬、聘用條款、審計合夥人輪替）或罷免工作並在股東周年大會前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核。
- 6.3.2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整個審計過程中的審計方法、性質和範圍以及申報責任，包括任何重大會計調整與審計判斷及保留意見。
- 6.3.3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審計進度的報告、其致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任何重大風險須視乎情況

轉交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

6.3.4 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的質素及成效。尤其是，就下列事項檢討集團政策並監督管理層的政策執行情況：

- 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及提前批准提供有關服務，當中經考慮：(a)對獨立性的潛在影響；(b)相關法規及道德準則；(c)建議聘用條款；及(d)相關費用。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需要的改善措施或行動；及
- 聘用外聘核數師前僱員及承包商。

6.3.5 在集團主要外聘核數師無法擔當有關角色的情況下，認可附屬公司委任法定外聘核數師。

6.4 內部監控

6.4.1 根據董事會及相關下設委員會分別就其相關監控責任提出的意見，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包括(i)管理層在貫徹及維持適當內部監控環境方面的成效，及(ii)（於適當情況下聯同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採取行動補救被識別為未能有效運作的重要監控措施。

6.4.2 監督集團內部監控機制就監察及保證活動所設立的框架及所得結果，包括需改善的範疇。

6.4.3 檢討與財務報告相關和與集團事務中發揮重大作用的管理層或其他僱員牽涉詐騙（無論是否重大）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在設計或操作方面的所有嚴重缺陷和重大弱點，以及相關的補救計劃。此外並檢討管理層、環球審核部或外聘核數師於監控環境中所識別的重大監控措施的成效。

6.4.4 檢討所有內部監控相關披露及就此作出建議供董事會批核。

6.5 舉報

6.5.1 監督本集團記錄和回應舉報者關注事項的政策和程序，確保對舉報者身分保密、給予保護和公平待遇，並每年檢討相關安排的有效性。

6.5.2 定期審閱由實施舉報政策及程序所產生的報告，並確保設有對事件進行適度獨立調查，以及採取後續行動的安排。

6.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監察委員會

本委員會與主要附屬公司有關的責任如下：

- 6.6.1 制訂主要附屬公司委員會釐定職權範圍的原則，以及檢討其獲悉的重大偏離事項；及
- 6.6.2 負責監督本集團內的審核工作，並在有需要時，與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其監察委員會合作和聯繫（為後者設定清晰的預期目標）。在履行責任方面，本委員會將檢討由主要附屬公司主席提交的報告，當中包括其各自的監察委員會就有關財務表現、財務／會計相關事項及判斷，以及監控環境所審議的事項及其他事務。

1. 本委員會的運作

本委員會：

- 須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本身的成效以及所收取資料的質素，並就所需變更提出建議；
- 須向董事會報告本職權範圍所載事項及本委員會如何履行責任，並就解決問題或改善現況所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 可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監察委員會索取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資料；
- 須審閱對本委員會所監督事務進行重大調查得出的任何發現、管理層的回應，以及由管理層、環球審核部或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測試結論；
- 獲董事會授權在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聘用特別法律顧問、顧問、專家或其他顧問人員，及動用這類資源，包括員工；
- 須考慮所有適用司法管轄區及監管機構的法律和法規；及
- 在有需要時，須與所有其他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合作和聯繫（包括釐定責任重疊或懸空的事務）。本委員會與集團旗下其他相關董事會及委員會的互動，將載入本委員會於每個曆年持續制訂的詳細計劃和程序中。

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